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54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複代理人 陳國浩

被告 林進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8萬6,017元及自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8萬6,01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於114年2月13日13時19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○○路口，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擦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許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9萬4,383元(含工資費用4萬5,029元、零件費用為1萬0,039元、塗裝費用3萬9,315元)。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零件費用需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
0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2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
03 日106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2月13日，已使用逾5
04 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賠付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1,67
05 3元（依平均法計算：10,039【零件費用】÷6【耐用年數+1】＝
06 1,67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4萬5,029
07 元、塗裝費用3萬9,315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
08 用為8萬6,017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9 書 記 官 武凱葳